

外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
	英文領域		8		本系學生須以本系開設之英文一、二(6學分)另加本系專業課程2學分滿足英文領域學分要求。本系專業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
		合計	20			
	體育		0		1至3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60小時	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基礎必修 (46學分)	英語聽講一、二		2	2		
	閱讀與寫作一(上)、(下)		2	2		
	閱讀與寫作二(上)、(下)		2	2		
	英語口語訓練一		2			
	英語口語訓練二			2		
	語言學概論		3		得以人社院學士班、中文系之「語言學導論」抵免	
	應用語言學		3			
	西洋文學概論一、二		3	3		
	文學作品讀法一、二		3	3		
	初級(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語)一、二		3	3	4科選1科	
	中級(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語)一、二		3	3	4科選1科，須與初級相同	
	系定必修 (67學分)	文學類	十八世紀前英國文學		3	
十八世紀文學			3			
浪漫主義文學			3			
維多利亞時期文學			3			
二十世紀英國文學			3			
美國文學-1865年之前			3			
美國文學-1865年之後			3			
當代文學			3			
小說文類			3			
詩歌文類			3			
戲劇文類			3			
莎士比亞			3			
文學理論			3			
語言類			語音學		3	
		音韻學		3		
		句法學		3		
		語意學		3		
		心理語言學導論		3		
		社會語言學導論		3		
		語言教學導論		3		
第二語言習得		3				

專業選修 (10 學分)	外語系專業科目	10	除以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外，另可修習語言學研究所及人社院學士班語言學學程課程，最高 6 學分。
其餘選修 (21 學分)		21	1. 可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；超修之通識學分亦可計入。 2. 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
備註	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此 12 學分須修習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補足。 2. 於他校/系修讀之課程，申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總數最高 15 學分。 3. 於他校/系已修讀與外語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科目，得申請抵免；如學分不足，須修習另一門相關課程補足。 4. 申請以他校/系修讀課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者，需先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審核課程大綱通過後，再提送抵免申請。 5. (1)於全英語授課學校接受中等教育者，得於進入本系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，持初高中成績單申請免修英文一、二、英語聽講一、二、英語口語訓練一、二，但須以本系核心課程、專業選修或華語課程補足學分。 (2)入學時已通過下列英語能力檢定者，得於進入本系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免修英文一、二，但須以本系核心課程、專業選修課程補足學分。 (1)TOEFLIBT 85 分(含)以上 (2)IELTS 6 級(含)以上 (3)TOEIC 聽力及閱讀 785 分(含)以上，口說及寫作 385 分(含)以上，此兩項均須通過。 (4)全民英檢中高級初、複試。		